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源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

119,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前述 119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为符合最新监管需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相关议事规则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应职责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